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017 年度，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郑晓明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磊、马海涛和董事彭刚平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陈磊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请见附件。2017 年 12 月 29 日，独立董事马海涛辞职申请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补选独立董事陆大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召开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核意见
1	2017年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 2、《华电重工审计计划(2016年度)》。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	2017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
3	2017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1、《公司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议案》。	/
4	2017年4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8、《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p>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p> <p>1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p> <p>1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p> <p>1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p> <p>18、《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5	2017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3、《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p> <p>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6	2017年10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p> <p>4、《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三、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时间充分，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三次会议，就 2016 年度审计计划、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决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别对公司财务报

表进行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认为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478 号），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底稿，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或其他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六）积极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了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会计及监管要求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公司或监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相关重要法律、监管规则及案例》，对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信息披露规定、内幕交易防范等有了更深的理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和监管重点的变化，持续探索更为有效的工作机制，为董事会科学、合理、有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陈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兼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海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中组部等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刚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同时任华电科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阿美科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陆大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纺织部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人、技术员，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